

【8-7】救濟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救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係為協助總會救濟委員會之志工為目的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設於總會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救濟本會苦難靈胞。
二、救濟社會苦難同胞。
三、協助政府或社會委託之救濟事項。
四、協助總會辦理其他有關慈善救濟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財產由救濟委員會管理運用之。
- 第六條 救濟委員會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推行本基金之任務。
二、擬定工作計畫、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。
三、籌募經費來源。
四、訂定濟助貧困信徒發放救濟金之標準額度。
五、審查經費資助申請案件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日常事務，由總會財政處辦事員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。
二、孳息收入。
三、救災專款收入。
四、總會預算撥款收入。
五、政府或社會委託救災專款收入。
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得以孳息及經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限額，每年列入工作計畫項目編列預算運用之。
- 第十條 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，十萬元以下，得由處負責申請，經總幹事、總負責同意後支付之；五十萬元以下，經救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支付之；二百萬元以下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。超額者，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由總會財政處專款專戶保管，帳務工作由財政處會計人員辦理，並接受信徒代表大會財政小組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